

证券代码：834353

证券简称：大汉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收到关于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0月23日

生效日期：2018年10月1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汉股份），住所地：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

康与宙，男，1976年5月出生，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张茹，女，1977年5月出生，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6年12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房地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4,0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10.77%，截至2017年1月12日全部归还。大汉股份在上述资金占用发生时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2月16日，大汉股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以公司3,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康房地产提供质押担保。12月21日，大汉股份再次与齐鲁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公司5,000万元定期存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康房地产提供质押担保。上述2笔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8,000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1.55%。大汉股份在上述担保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大汉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4.1.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康与宙控制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康与宙作为董事长未能规范公司治理，且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时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茹对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并授权同意对外担保事项，未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大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康与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大汉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大汉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健全内控制度，认真、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司期内发生资金占用合并违规担保，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合规经营，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信息是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信息是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信息披露行为的规范，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中康房地产已于2017年1月12日全部归还了4,000万本金，并支付10万元利息。

2、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和2017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康地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济南中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本次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4、8000万元承兑担保已于2017年6月份到期并取消担保

5、因公司规范治理的观念有待加强，故公司出现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对公司相应人员公司治理的相应制度进行辅导，就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进行培训，公司已认识到公司治理亟需加强。公司将认真研读有关信息披露的业务规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披露并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6、公司股东康与宙、李咸蔚、康与忠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茹一致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杜绝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7、自上述问题发生至今未再有类似情况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